附件1

**服务机构需要提供的证明资料**

1.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证书；

　　2.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　　3.银行开户证明复印件；

　　4.机构设立的批准文件、营业以及专项服务许可文件复印件；

　　5.机构章程复印件；

　　6.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；或者合伙人及业务主干名单及其从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；

　　7.机构及主要负责人/合伙人法律专著、获得的奖励和荣誉证书复印件；

　　8.主办人的简介及从业经验情况介绍；

　　9.机构简介资料；

　　10.主要客户和典型案例介绍；

　　11.机构其他有关资料。

说明：1.上述证明材料均需一式两份，并加盖机构公章；

2.上述证明材料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各机构应当在变更完成后十日内，向我公司提供变更后的证照复印件。